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3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分类标准.....	4
第三章 资质标准.....	8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	20
第一节 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	20
第二节 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2
第三节 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4
第四节 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5
第五节 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6
第六节 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7
第七节 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28
第五章 持续管理.....	29
第六章 附则.....	3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全面了解投资者，充分揭示信用业务风险，审慎选择和引导适合的投资者理性参与信用业务，促进信用业务规范发展，根据《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业务指引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信用业务仅指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股票质押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下简称“约定购回业务”）、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第三条 本细则用于指导公司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进行信用业务相关适当性管理工作，参与公司信用业务的投资者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未作规定的，适用监管部门和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四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开展信用业务时，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细则要求，对参与信用业务的投资者及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相关业务风险评估及揭示，实施个性化服务。依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提供与其风险认知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将适当性管理贯穿于信用业务

的各个业务环节。引导投资者从自身情况出发，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投资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信用业务。

第二章 分类标准

第五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并将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个级别，从低到高分别为保守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激进型。

其中，保守型类别的投资者中包含“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投资损失；（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将产品和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分别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信用业务所属风险等级如表 1 所示：

表 1

业务名称	业务风险评级
融资融券	中高风险
股票质押（融入方）	中高风险
约定购回（融入方）	中高风险
转融通（证券出借）	中高风险

第七条 信用业务风险等级评估分类结果应当在分支机构的营业现场或公司网站公示，或通过交易系统、书面方式向客户事先明确告知，并以书面或者电子方式记载、留存。

第八条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匹配规则如表 2 所示：

表 2

业务 风险 级别	融资融券	股票质押 (融入方)	约定购回 (融入方)	转融通 (证券出借)
保守型	×	×	×	×
谨慎型	×	×	×	×
稳健型	×	×	×	×
积极型	√	√	√	√
激进型	√	√	√	√

备注：1. “√”表示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的业务。
2. “×”表示普通投资者禁止参与的业务。

第九条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科创板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创业板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可转债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谨慎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以下简称“REITs”）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REITs 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企业债”）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公司债企业债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

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交易需另行申请开通权限，北交所交易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稳健型及以下的禁止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

第十条 普通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业务、开立股票质押业务权限或约定购回业务权限时，年龄需在 18 周岁(含)以上，对于 70 周岁（含）-75 周岁（含）的高龄投资者还需另行现场签署《风险自担承诺书》（附件 1）。对于 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原则上不得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开立股票质押业务权限或约定购回业务权限，如投资者有强烈的开户意愿，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需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实际受益人、身体情况、历史投资经验、是否有投资判断能力、风险偏好、是否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交易目的、还款来源、反洗钱等级、信用违约情况、家属是否知情等；投资者除需签署《风险自担承诺书》外，还需签署并朗读承诺函，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同时投资者家属也应在

分支机构现场陪同办理，投资者家属需签署家属知情同意书，该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表达自己强烈的开通意愿、承诺自己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交易目的、实际受益人等均合理合法、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投资判断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家属已知情、接受并了解分支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内容等。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办理信用账户开通、开立股票质押业务权限或约定购回业务权限前，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还应发起 OA 申请，将分支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客户承诺函、家属知情同意书等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提交，经分支机构负责人、融资融券部审批通过后方可为其办理。

对于 70 周岁（含）-75 周岁（含）的高龄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可转债、REITs、公司债企业债和北交所交易权限，需临柜办理开通手续并另行书面签署高龄风险确认书。

对于 75 周岁以上的投资者原则上不得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可转债、REITs、公司债企业债和北交所交易权限，如投资者有强烈的开通意愿，经纪业务分支机构需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实际受益人、身体情况、历史投资经验、是否有投资判断能力、风险偏好、是否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交易目的、还款来源、反洗钱等级、信用违约情况、家属是否知情等；投资者除需签署相应业务的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外，还需签署并朗读承

诺函，提供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同时投资者家属也应在分支机构现场陪同办理，投资者家属需签署家属知情同意书，该过程需全程录音录像。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表达自己强烈的开通意愿、承诺自己的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交易目的、实际受益人等均合理合法、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投资判断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家属已知情、接受并了解分支机构的投资者教育内容等。75周岁以上的投资者办理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创业板、可转债、REITs、公司债企业债和北交所交易权限开通前，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还应发起OA申请，将分支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客户承诺函、家属知情同意书等申请材料作为附件提交，经分支机构负责人、融资融券部审批通过后方可为其办理。

第十一条 专业投资者认定条件、专业投资者与普通投资者相互转化流程按照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投资者适当性分类标准，结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审慎决定其是否适合参与信用业务。

第十三条 公司可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自身情况的变化等因素，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信用业务风险等级划分、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规则等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资质标准

第十四条 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一、普通投资者

(一) 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1. 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 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3. 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4. 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已满半年。
5. 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6. 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7. 未被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8. 未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9.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10.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1. 非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12. 在公司登记沪深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13. 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4.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5. 无不良诚信记录。
16. 证件有效期已设置。
17. 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拟转入信用账户担保物无被冻结、强制处分的情形。
18.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 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1. 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 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3.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各类融资类业务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4.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5.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6.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7. 未被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8.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9.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0. 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个人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1. 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 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3.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4. 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5.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6. 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7.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9.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已满半年。

3.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已完善。

4.最近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

5.未在其他证券公司开立信用证券账户。

6.未被交易所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7.未被公司列入黑名单。

8.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9.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0.非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11.在公司登记沪深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12.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4.无不良诚信记录。

15.证件有效期已设置。

16.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拟转入信用账户担保物无被冻结、强制处分的情形。

17.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五）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3.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4.未被列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5.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6.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7.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机构普通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3.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4.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5.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6.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的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稳健型、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 3.个人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

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 4.个人投资者满足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 5.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6.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7.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9.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的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 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4.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 5.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 6.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7.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8.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的交易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 3.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 4.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5. 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6.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7.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8. 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 个人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证券的交易已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 个人投资者年龄为 18 周岁（含）以上。
3. 个人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可豁免）。
4. 个人投资者满足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可豁免）。
5. 投资者信用账户对应的普通账户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6.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7.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8. 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9.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10.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11.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北交所交易的情形；

12. 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机构投资者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证券的交易

已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需满足以下条件：

1. 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2. 投资者信用账户对应的普通账户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3.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且反洗钱等级为中风险及以下。

4.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

5. 未被列入公司融资融券黑名单。

6.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7.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8.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北交所交易的情形；

9. 不存在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专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默认为激进型，且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可不受前款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证券类资产的条件限制（监管部门规定有变化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参与股票质押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

如下：

一、股票质押业务（个人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 4.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 5.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6.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7.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9.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10.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1.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2.无不良诚信记录。
- 13.证件在有效期内。
- 14.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15.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股票质押业务（机构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已完善。

3. 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4. 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5.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6. 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7.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8. 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9. 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0.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1. 无不良诚信记录。
12. 证件在有效期内。
13. 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14. 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认定标准的创业投资基金可以作为融入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15.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参与约定购回业务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一、约定购回业务（个人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职业、工作单位、学历、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 等)已完善。
- 4.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 5.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 6.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 7.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 8.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 9.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 10.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 11.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 12.无不良诚信记录。
- 13.证件在有效期内。
- 14.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 15.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二、约定购回业务（机构融入方）

- 1.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2.在公司的资产不少于 50 万元。
- 3.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执

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等)已完善。

4. 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5.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6. 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7.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8. 非本公司的股东或关联人。
9. 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10.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11. 无不良诚信记录。
12. 证件在有效期内。
13. 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14.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七条 投资者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适当性资质标准如下：

- （一）风险等级为积极型或激进型等级投资者。
- （二）投资者基本资料(控股股东、住所、经营范围、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经办人及有效身份证件信息、联系地址、邮编、电话、手机、证件地址、Email、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受益所有人

等)已完善。

(三) 机构投资者。

(四) 未被交易所列入黑名单。

(五) 未被人民银行等列入反洗钱黑名单。

(六) 未被列入公司黑名单。

(七) 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或自纳入该黑名单已满一年。

(八) 交易结算资金已纳入第三方存管。

(九) 反洗钱信息正常设置。

(十) 无不良诚信记录。

(十一) 证件在有效期内。

(十二) 普通账户为规范账户，且账户中无资产被冻结、强制处分。

(十三) 不为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十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四章 适当性管理

第一节 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

第十八条 依据公司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投资者申请参与信用业务前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在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不得进行提示、暗示、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公司根据测评结果，对照风险承受能力评分表确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级别。

公司应告知投资者其风险测评结果、所属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及是否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申请参与信用业务的投资者需书面签署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确认其风险测评结果及所属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上述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

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投资者，应按信用业务操作规程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填写公司规定的相关业务申请资料，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九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对符合信用业务参与条件的投资者进行业务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介绍业务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揭示业务的各类风险；介绍公司的业务规则、业务申请流程；介绍公司交易软件的安装和使用方法；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等。上述业务知识、业务风险的讲解及问答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

讲解完毕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填写投资者申请参与各信用业务对应的《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附件 3-附件 6）和《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内容/协议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台账》（附件 2），其中《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需由投资者书面签署确认，并以书面方式记载留存。

第二十条 业务培训完毕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对投资者进行考试，投资者须独立完成融资融券业务基础知识测试，每次测试从融资融券业务基础知识测试题库（附件 7）随机

抽出 10 题，每题 10 分，每日测评次数最多 5 次，答对 6 题及以上则为通过测试，投资者需对通过的测试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根据投资者相关申请材料、风险测评问卷、基础知识测试结果等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审核。适当性审核通过后才能进行后续业务环节。

第二十二条 录音和录像留痕应为录制带有音频的视频，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一）业务讲解人员身份、投资者身份及投资者证件信息确认。

（二）视频画面可清晰辨别业务讲解人员和投资者的面部特征，业务讲解声音清晰可辨。

（三）录制环境安静，图像和声音同步录制。

（四）视频中显示录制的具体时间，所需留痕的业务内容应完整、清晰。

（五）视频资料应保留连续、不中断的原始资料，不可剪辑或加工。

第二节 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微掌厅、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须临柜申请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

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附件 11）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科创板业务规则，充分揭示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款执行。

对于已完成业务规则介绍和风险揭示的个人投资者，须进行科创板业务知识测试，确认投资者已掌握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风险。未通过知识测试的，禁止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五条 对于通过微掌厅、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通过科创板知识测评并签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投资者须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

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科创板交易。

第三节 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微掌厅、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须临柜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附件 12）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创业板融资融券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揭示、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于通过微掌厅、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融资融券合同》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创业板交易。

第四节 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微掌厅、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需临柜申请开通可转债交易权限。

第三十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谨慎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可转债的交易规则，充分揭示可转债的交易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可转债股票的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揭示、

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條执行。

对于通过微掌厅、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的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可转债交易。

第五节 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微掌厅、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需临柜申请开通 REITs 交易权限。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交易权限。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 REITs 的交易规则，充分揭示 REITs 的交易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 REITs 的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揭示、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执行。

对于通过微掌厅、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签署《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 REITs 的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 REITs 交易。

第六节 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三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微掌厅、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须临柜申请开通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权限。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权限。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公司债企业债的交易

规则，充分揭示公司债企业债的交易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公司债企业债的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揭示、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条执行。

对于通过微掌厅、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签署《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公司债企业债的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

第七节 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第三十五条 投资者可通过临柜、东海通 App 等渠道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其中，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以及机构投资者须临柜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

第三十六条 投资者通过临柜方式申请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应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其中两年内未主动测评的投资者应再次进行评估。分支机构应按照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进行风险等级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下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

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附件 13）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北交所融资融券的交易规则，充分揭示北交所融资融券的交易风险。

在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阐明北交所融资融券的交易风险，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和《融资融券合同》等资料，个人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签章。上述风险揭示、风险测评结果告知及投资者确认结果的过程应通过录音和录像方式进行留痕，具体要求参照本细则第二十二條执行。

对于通过东海通 App 自助开通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和《融资融券合同》等资料，在签署前系统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北交所融资融券的交易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信用证券账户北交所交易。

第五章 持续管理

第三十七条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投资者分类分级实施细则》，公司定期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集中评估和调整。当对投资者适当性标准、风险等级划分标准、信用业务资质条件等进行调整时，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公司调整后的适当性管理要求进行全面评估，对不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及时

通过回访电话等方式向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相关业务风险。

第三十八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不符合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投资者，公司通过短信、回访电话（分支机构）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调整信息，且调整后风险承受能力已不符合相关业务适当性管理要求，投资者应关注相关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应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回访、投诉、突发事件的处理等等，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条 融资融券部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信用业务适当性自查。

第四十一条 经纪业务分支机构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投资者参与信用业务适当性管理相关工作的纸质、电子档案资料的保管工作，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相关业务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融资融券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证融字〔2023〕5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风险自担承诺书

客户名称：_____ 客户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本人/本机构现就如下年龄/拟投资品种事项进行确认：

1.年龄：本人现年_____周岁，现自愿申请参与_____业务。

2.拟投资品种：本人/本机构确认已阅读_____业务的相关提示，已充分了解该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和风险，充分知悉其所属的投资品种与本人/本机构确认的拟投资品种不一致，现自愿申请参与_____业务。

本人/本机构在参与上述业务前，已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合同/协议及业务风险揭示书等所有条款，并已了解和掌握本业务规则，知晓相关业务所有风险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东海证券工作人员已对上述业务的高风险性向本人/本机构进行了充分的告知，但本人/本机构判定自己的身体状况、精神状态及风险承受能力完全能够承受从事相关投资所带来的各种风险。

以下粗体字内容需由客户确认后手工抄写：

本人/本机构确认已全面知晓并理解申请参与业务的规则、合同/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所申请业

务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

_____申请参与业务的规则、合同/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所有条款的全部内容，_____参与所申请业务的一切风险、收益和损失。

客户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融资融券业务）

讲解时间	年 月 日
讲解内容：	
1、融资融券业务规则、业务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融资融券合同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融资融券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融资融券业务重要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融资融券基础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4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客户名称		客户号	
讲解时间	年 月 日		
讲解内容：			
<p>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规则、业务流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主要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其他：</p>			
客户签字/盖章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5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客户名称		客户号	
讲解时间	年 月 日		
讲解内容：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规则、业务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协议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其他：			
客户签字/盖章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6

业务规则、流程、合同/协议内容及风险揭示讲解记录表（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客户名称		客户号	
讲解时间	年 月 日		
讲解内容：			
<p>1、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规则、业务流程：<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转融通证券出借委托代理协议主要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3、转融通证券出借风险揭示书主要内容：<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4、客户风险承受能力问卷：<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5、转融通证券出借基础知识：<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其他：</p>			
客户签字/盖章：		分支机构经办人签字：	
		复核人签字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7

融资融券业务基础知识测试题库

- 1、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
 - A、1 个月
 - B、2 个月
 - C、3 个月
 - D、6 个月

- 2、目前，除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外，融券卖出的申报价格不得低于该证券的（ ）；当天没有成交的，其申报价格不得低于（ ）。
 - A、前收盘价；前最高价
 - B、前最高价；前收盘价
 - C、最新成交价；前收盘价
 - D、前收盘价；最新成交价

- 3、客户向证券公司提供的，可以作为“担保物”充抵保证金的是以下（ ）。
 - A、房产
 - B、汽车
 - C、定期存折
 - D、现金+担保证券

- 4、一般情况下，融资保证金比例为 80%时，100 万现金作为保证金可以融资的金额是（ ）。
 - A、100 万
 - B、125 万
 - C、150 万
 - D、200 万

- 5、维持担保比例（ ）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此比例。
 - A、高于 130%
 - B、高于 150%
 - C、高于 200%
 - D、高于 300%

- 6、T 日清算后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 ），且未在 T+1 日足额追加担保物或主动平仓，将面临被平仓的风险。
 - A、低于 130%
 - B、低于 140%

- C、低于 150%
- D、低于 300%

7、客户到期未偿还融资融券债务的，则证券公司将采取下列（ ）措施。

- A、给客户展期
- B、给客户增加新的融资融券额度
- C、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可以向客户追索。
- D、根据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处分客户担保物，不足部分不得向客户继续追索。

8、未了结相关融券交易前，客户融券卖出价款可以进行以下（ ）操作。

- A、标的证券买入
- B、转出至客户银行结算账户
- C、买券还券
- D、融资买入

9、证券公司对客户提交的担保物进行整体监控，并计算其维持担保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是指客户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其计算公式为（ ）。

A、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text{信用证券账户市值总和}}$

B、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信用证券账户市值总和}}{\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值}}$

C、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

D、维持担保比例 = $\frac{\text{现金} + \text{信用证券账户内证券市值总和}}{\text{融资买入金额} + \text{融券卖出证券数量} \times \text{当前市价} + \text{利息及费用总和}}$

10、通过担保证券卖出方式卖出证券为融资负债对应证券的（ ）。

- A、通过担保证券卖出方式卖出证券为融资负债对应证券的，卖出款偿还对应融资负债后记增信用资金账户余额。偿还融资负债时，先还利息再还本金
- B、直接记增信用资金账户余额
- C、卖出款优先偿还定期扣收的息费，剩余款项记增信用资金账户余额
- D、可以指定偿还对应负债

11、“融资”是指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 ）。

- A、资金
- B、股票
- C、证券

D、债券

12、关于“标的证券”正确的说法是（ ）。

- A、证券公司确定标的证券名单，可以超出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标的证券名单
- B、标的证券名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 C、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所有证券
- D、标的证券是指可以作为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的上市证券

13、下列选项中，保证金可用余额的正确计算公式是（ ）。

- A、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 B、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 C、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
- D、保证金可用余额=现金+ Σ (充抵保证金的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资买入证券市值-融资买入金额)×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融券卖出证券市值)×折算率]- Σ 融券卖出金额- Σ 融资买入证券金额×融资保证金比例- Σ 融券卖出证券市值×融券保证金比例-利息及费用

14、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在每月的（ ）（结息日为非交易日的，提前至前一个交易日）进行结转并收取。客户应优先偿还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 A、1日 B、15日 C、20日 D、月末

15、以下说法错误的是（ ）。

- A、客户申请融资融券交易时提供的材料需真实、准确、完整、一致和合法
- B、客户提供的担保物必须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C、客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和普通证券账户可以姓名不一致
- D、客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信用证券账户卡及交易密码

16、如客户发生融资交易，则对融资金额计算利息，计算公式为：（ ）。

- A、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实际融资天数/360
- B、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实际融资天数/365
- C、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实际融资天数/180
- D、融资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实际融资天数

17、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客户在开立信用账户前应在证券公司融资融券风险揭示书上签字留痕
- B、客户办理信用账户销户前应当了结融资融券交易，有剩余证券的将其划至普通证券账户
- C、客户在开户从事融资融券交易前，必须了解所在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D、客户更换融资融券交易委托证券公司的，可以直接申请信用证券账户转托管，而不需要注销其原先的信用证券账户

18、如果客户在交易所从事证券交易满半年且申请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资产不低于 50 万元，东海证券是否可以为其开立信用账户（ ）。

- A、可以
- B、不可以

19、当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 ）时，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定和本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约定，转出超出（ ）部分的担保物。

- A、150% 150%
- B、300% 150%
- C、150% 300%
- D、300% 300%

20、如果客户在信用账户中进行新股申购且中签（ ）。

- A、应在普通账户中缴纳中签款
- B、应在信用账户中缴纳中签款
- C、可以在普通账户中缴纳中签款，也可以在信用账户中缴纳中签款
- D、上述说法均正确

21、证券公司通过（ ）的方式告知客户融资融券事宜。

- A、电子邮箱通知、网上交易系统通知
- B、手机短信通知
- C、录音电话通知
- D、以上说法均正确

22、客户可以选择（ ）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资金；客户可以选择（ ）的方式偿还向证券公司融入的证券。

- A、卖券还款或买券还券；直接还款或直接还券
- B、卖券还款或直接还款；买券还券或直接还券
- C、直接还款或直接还券；卖券还款或买券还券
- D、直接还款或买券还券；卖券还款或直接还券

23、信用证券账户可以进行（ ）。

- A、股票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申购及赎回
- B、定向增发
- C、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买卖
- D、债券回购交易

24、客户的联络方式发生变更时应于（ ）内办理资料变更手续，客户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所产生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 A、五个交易日
- B、两个交易日
- C、十个交易日
- D、三个交易日

25、如果客户被限制融资融券交易资格，可能是因为：

- ① 提供的担保物来源不合法

- ② 因证券交易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罚、起诉等
- ③ 信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的姓名（或名称）、证件号不一致
- ④ 违法违规使用信用账户，或存在影响正常交易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

- A、①②④
- B、②③④
- C、①②③④
- D、②④

26、证券公司按客户每笔融资 / 融券交易的金额和实际使用资金、证券的日历天数（ ）计算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

- A、包含法定节假日，不包含双休日
- B、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
- C、包含双休日，不包含法定节假日
- D、不包含法定节假日、双休日

27、“融券”是指客户向证券公司借入（ ）。

- A、资金
- B、基金
- C、证券
- D、债券

28、每笔融资 / 融券交易的存续期限从客户实际使用资金或证券之日起计算，单笔融资 / 融券交易到期日为非交易日的，该到期日（ ）。

- A、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B、提前至上一交易日
- C、不变
- D、与证券公司另行约定

29、证券公司根据（ ）调整对客户的授信额度。

- ① 客户的资信状况
- ② 客户的担保物价值
- ③ 客户的履约情况
- ④ 证券公司的财务安排

- A、①②③④
- B、①②③
- C、①②
- D、②③

30、证券公司有权根据客户的违约情形进行信用违约维护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 ① 调减客户信用等级
- ② 调减客户融资授信额度与融券授信额度
- ③ 停止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交易所需的资金与证券
- ④ 通过证券交易所对客户进行行业内通报等

- A、①②③
- B、④
- C、①②④
- D、①②③④

附件 8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题库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是指（）

- A、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融入资金
- B、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 C、符合条件的证券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证券融出方融入资金
- D、符合条件的证券融出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证券融入方融入资金

2、资金融入方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前，需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

- A、资产规模、财务状况
- B、信用状况
- C、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 D、以上都是

3、以下（）可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

- A、暂停上市的 A 股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 A 股股票
- B、公司规定的 A 股股票、债券或基金
- C、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没有完成股改的非流通股股票
- D、股权激励限售股、B 股股票

4、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报交易时间为（）

- A、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 B、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 C、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 D、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5、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初始交易和补充交易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按

照（）标准向融入方收取质押登记费

A、以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的，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质押登记费，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

B、以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的，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质押登记费，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5‰收取，起点100元

C、以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的，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5‰收取质押登记费，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1‰收取，起点100元

D、以股票作为标的证券进行质押的，500万份以下（含）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1‰收取质押登记费，超500万份的部分按该部分面值的0.01‰收取，起点100元

6、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购回交易金额为（）

A、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5

B、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0

C、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5-已付金额

D、购回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初始交易金额×购回利率×购回期限/360-已付金额

7、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业务履约保障比例为（）

A、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融入方应付金额

B、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融入方应付金额

C、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融入方应付金额

D、履约保障比例=（标的证券市值+∑待购回期间分派且未提取的税后红利或利息-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额或个人所得税额（如需））/融入方应付金额

8、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时，资金融入方可通过以下哪种方式（）将该笔交易（含合并计算的补充质押）履约保障比例调高至预警线以上

A、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

B、补充质押或终止购回

C、终止购回或延期购回

D、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9、发生以下哪种（）情形，视为资金融入方违约

A、初始交易时，因资金融入方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B、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资金融入方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C、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最低线的，资金融入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D、以上均是

10、资金融入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 & 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

A、质押标的证券或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

B、质押标的证券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C、资金融出方被暂停或终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D、以上均是

1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金融入方是指（）

A、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B、有股票质押融券需求且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C、有股票质押融资需求且不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D、有股票质押融券需求且不符合证券公司所制定资质审查标准的客户

12、以下有关质押率说法正确的为（）

A、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上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即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价值的比率。质押率由资金融出方确定

B、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上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即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价值的比率。质押率由资金融入方确定

C、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上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即购回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价值的比率。质押率由资金融出方确定

D、用于将标的证券市值上按一定比例折扣后确定初始交易金额，即购回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价值的比率。质押率由资金融入方确定

13、购回交易申报是指（）

A、资金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B、资金融出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C、证券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D、证券融入方按约定返还资金、解除标的证券及相应孳息质押登记的交易申报

14、初始交易金额是初始交易时资金融出方支付资金融入方的交易金额（未扣除相关费用）。其计算公式为（）

A、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前一交易日的开盘价×质押率

B、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质押率

C、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标的证券当前的实时成交价×质押率

D、初始交易金额=标的证券数量×双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证券价格×质押率

15、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期限说法正确的为（）

A、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计头计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B、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不计头不计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C、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交易日天数（计头不计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D、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日天数（计头不计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16、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T日，客户融入资金可取时间为（）

A、T

B、T+1

C、T+2

D、T+3

17、上交所按照每笔（）元标准收取交易经手费。

A、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0.05‰收取，起点1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

B、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0.01‰收取，起点1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

C、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0.05‰收取，起点5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

D、按每笔初始交易金额的0.01‰收取，起点5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100元人民币

18、初始交易申报是指（）

A、资金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并向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B、资金融出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并向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C、证券融入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并向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D、证券融出方按约定将所持标的证券质押，并向资金融入方融入资金的交易申报

19、资金融入方融入资金存放于（），并用于实体经济生产经营。

A、资金融出方的银行账户

B、资金融入方的任一账户

C、资金融入方在证券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

D、证券公司的银行账户

20、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不超过（）年。

- A、 1
- B、 2
- C、 3
- D、 4

附件 9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基础知识测试题库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

A、符合条件的客户以 20 日日均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

B、符合条件的客户以交易日收盘价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

C、符合条件的客户以交易日开盘价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

D、符合条件的客户以约定价格向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客户按照另一约定价格从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除指定情形外，待购回期间标的证券所产生的相关权益于权益登记日划转给客户的交易行为

2、客户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需通过资质审查。资质审查条件包括（）

A、资产规模、财务状况

B、信用状况

C、风险承受能力及对证券市场的认知程度等

D、以上都是

3、以下（）可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

A、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

B、非流通股

C、限售流通股

D、B 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年

A、1

B、2

C、3

D、5

5、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申报交易时间为（）

A、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B、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30

C、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D、沪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深市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11:30、13:00-15:00

6、以下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说法正确的是（）

- A、初始交易中，客户买入标的证券，购回交易中，客户卖出标的证券
- B、初始交易中，客户买入标的证券，购回交易中，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
- C、初始交易中，客户卖出标的证券，购回交易中，客户买入标的证券
- D、初始交易中，客户卖出标的证券，购回交易中，证券公司买入标的证券

7、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的履约保障比例为（）

A、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frac{\text{标的证券市值(原初始交易)}}{[\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原初始交易)} + \sum \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

B、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frac{\text{标的证券市值(原初始交易)} + \sum \text{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原初始交易)}]}$

C、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frac{\text{标的证券市值(原初始交易)}}{[\sum \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

D、交易履约保障比例= $\frac{\text{标的证券市值(原初始交易)} + \text{待购回期间产生的税后红利及利息(深市)} + \sum \text{标的证券市值(补充交易)}}{[\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原初始交易)} + \sum \text{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补充交易)}]}$

8、待购回期间，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时，客户可通过以下哪种方式（）将该笔交易（含合并计算的补充质押）履约保障比例调高至预警线以上

- A、提前购回或补充交易
- B、补充交易或终止购回
- C、终止购回或延期购回
- D、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

9、发生以下哪种（）情形，视为客户违约

A、初始交易时，因客户原因导致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B、到期购回、提前购回或延期购回时，因客户原因导致购回交易或交收无法完成的。

C、待购回期间，T日日终清算后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的，客户未按协议约定提前购回且未提供履约保障措施的。

D、以上均是

10、客户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时应关注各类异常情况及由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包括（）

A、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且客户无法提前购回或提供履约保障措施，则客户面临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的风险

B、若标的证券在待购回期间被暂停或终止上市，客户将无法购回标的证券

C、证券公司被暂停或终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D、以上均是

1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是指（）

- A、客户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的交易
- B、客户以交易日收盘价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的交易
- C、客户以交易日开盘价向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的交易
- D、客户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买入标的证券的交易

12、以下有关购回期限说法正确的为（）

- A、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算头算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 B、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 C、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自然天数（不算头不算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 D、购回交易日与初始交易日之间的交易日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发生提前或延期购回情形时，按实际天数计算）

13、客户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的期限不得低于（）个月

- A、3
- B、6
- C、12
- D、24

14、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年

- A、1
- B、2
- C、3
- D、5

15、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T 日初始交易完成且 T+1 日资金、证券划付成功的，客户融入资金可取时间为（）

- A、T
- B、T+1
- C、T+2
- D、T+3

16、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是指（）

- A、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客户以约定价格向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 B、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客户以交易日开盘价向证券公司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 C、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证券公司以约定价格向客户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 D、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证券公司以交易日开盘价向客户购回标的证券的交易

易

17、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购回交易成交金额为（）

A、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资利率×购回期限/365—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现金红利及利息

B、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资利率×购回期限/365

C、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资利率×购回期限/360—深市标的证券待购回期间到账的税后现金红利及利息

D、购回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初始交易成交金额×融资利率×购回期限/360

18、若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T 日日终清算后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时，客户可通过提前购回或补充交易，以保证（）日日终清算后的交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预警线以上。

A、T

B、T+1

C、T+2

D、T+3

19、客户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权限需要满足的条件有（）

A、交易经验满半年，资产 50 万元

B、交易经验满一年，资产 50 万元

C、资产 50 万元

D、资产 10 万元

20、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初始交易需收取（）

A、佣金

B、佣金和印花税

C、佣金和过户费

D、佣金、印花税和过户费

附件 10

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基础知识测试题库

- 1、（ ）是证券出借交易的借入人。
 - A、证券交易所
 - B、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C、证券公司
 - D、证券金融公司

- 2、证券出借交易标的证券的范围与交易所公布的（ ）范围一致。
 - A、可融券卖出标的证券
 - B、担保证券
 - C、可融资卖出的标的证券
 - D、所有证券

- 3、转融通试点期间，可作为转融通证券出借人的有（ ）。
 - A、个人投资者
 - B、机构投资者
 - C、以上都正确

- 4、可以参与证券出借的证券类型包括（ ）。
 - A、无限售流通股
 - B、参与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获得的在承诺持有期限内的股票
 - C、符合规定的其他证券
 - D、以上所有

- 5、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接受下列类型的申报（ ）。
 - A、非约定申报
 - B、约定申报
 - C、非约定申报和约定申报
 - D、以上都不正确

- 6、通过非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实行固定期限，分为（ ）共 5 个档次。
 - A、1 天、3 天、7 天、14 天和 182 天
 - B、3 天、7 天、14 天、31 天和 182 天
 - C、3 天、7 天、14 天、28 天和 182 天
 - D、3 天、7 天、14 天、182 天和 360 天

7、通过约定申报方式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证券出借期限可在（ ）的区间内协商确定。

- A、1-182 天
- B、2-182 天
- C、1-180 天
- D、2-180 天

8、非约定证券出借交易可以实行（ ）交易。

- A、定价交易
- B、议价交易
- C、竞价交易
- D、以上所有

9、借券费用的计算公式（ ）。

- A、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收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5
- B、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收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0
- C、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开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5
- D、借券费用=出借日证券开盘价×出借数量×出借日费率×实际出借天数/360

10、出借人出借申报的时间为每个交易日（ ）。

- A、9:15—11:30；13:00—15:00
- B、9:30—11:30；13:00—15:00
- C、9:15—11:30；13:00—15:30
- D、9:30—11:30；13:00—15:30

11、出借人出借申报最低单笔申报数量不得低于（ ），最大单笔申报数量不得超过（ ）。

- A、5000 股（份）；50 万股（份）
- B、1000 股（份）；1000 万股（份）
- C、5 万股（份）；500 万股（份）
- D、10 万股（份）；1000 万股（份）

12、因出借人证券账户中证券不足导致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交收违约的，出借人应按照已成交的证券出借合约金额的（ ）向借入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 A、0.03%
- B、0.04%
- C、0.05%
- D、0.1%

13、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和支付或者未能足额归还和支付相应证券、资金的，应当向出借人按（ ）支付所欠债务金额（ ）的违约金。

- A、日；0.04%
- B、月；1.2%
- C、日；0.05%

D、月；1.5%

14、证券出借交易期限自成交之日起按（ ）计算，归还日为到期日的（ ）。

- A、工作日；当日
- B、工作日；下一日
- C、自然日；当日
- D、自然日；下一日

15、证券出借交易期限顺延超过（ ）个自然日的，借入人自第（ ）个自然日起不再向出借人支付借券费用。

- A、31；32
- B、30；31
- C、180；181
- D、182；183

16、证券金融公司公布的转融通证券费率差为（ ）。

- A、0.4%
- B、0.6%
- C、0.8%
- D、1%

17、证券出借合约展期，展期出借人可以和借入人协商调整（ ）。

- A、期限
- B、费率
- C、展期数量
- D、以上所有

18、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在承诺期内（ ）出借其获配的股票。

- A、可以
- B、不可以

19、在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其他战略投资者出借其获配股票的，前5个交易日单日出借数量不得超过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 ），合计出借数量不得超过其获配股票总数量的（ ）。

- A、10%，30%
- B、20%，40%
- C、20%，50%
- D、30%，50%

20、转融通业务中，证券公司或证金公司对出借人不需要对（ ）进行权益补偿。

- A、配股
- B、收购

- C、派发权证
- D、分红派息

附件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在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之前充分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我司制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风险。您从事上交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当您发生亏损时，损失可能会超过原始本金，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向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您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您追索债务。

二、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四、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您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

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您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您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您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十三、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四、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您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十五、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追加担保物时，您的担保物将会被强制平仓，平仓的证券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将由本公司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追加担保证券时，担保证券 T+1 日到账。您应确保追加的担保证券及时足额到账；否则，您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六、您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七、您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不适用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大宗交易中固定价格申报的相关规定。

十八、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您应注意相关风险。

十九、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交易所和本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的折算率。每个交易日的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的折算率信息以本公司当日公布为准。如果发生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等情形，您将面临委托指令被拒绝或退回的风险。

二十、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担保证券范围和折算率调整等情形，您应按照约定足额追加担保物；否则，您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二十一、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本公司全体客户实际融资融券总规模、单一证券品种融资融券规模、您实际融资融券规模或集中度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您将面临可能被限制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担保证券划转等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二、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本公司有权对科创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折算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单一板块持仓集中度，较高的

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或要求您提前了结交易等措施,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您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您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十三、您在从事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四、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您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二十五、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六、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您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七、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若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修订，请您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投资者声明（应由投资者本人或开户机构的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与投资风险，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投资者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相匹配的,在投资者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

附件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在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之前充分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存托凭证（以下统称创业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我司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风险。您从事深交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当投资者发生亏损时，损失可能会超过原始本金，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向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投资者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追索债务。

二、创业板上市公司往往高度依赖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且多为轻资产结构，具有技术迭代快、产业升级快、模式易复制、业绩波动大等特点，公司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创业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以

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四、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八类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

五、初步询价结束后，创业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创业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投资者应当关注。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八、创业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以及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或者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及时了解相关信息和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发生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调整、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终止上市等情况，投资者将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并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九、创业板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十一、创业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十二、创业板股票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重新上市首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在同等杠杆倍数下，投资者以创业板股票进行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损失风险可能高于以其它 A 股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三、创业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者下跌达到或者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

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十四、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即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足额追加担保物时，投资者的担保物将会被强制平仓，平仓的证券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将由本公司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追加担保证券时，担保证券 T+1 日到账。投资者应确保追加的担保证券及时足额到账；否则，投资者将面临强制平仓的风险。

十五、投资者应当关注不同板块单笔申报数量上限差异，同时应当关注股票集合竞价阶段及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免影响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施行后，“存单机制”将调整为“拒单机制”，申报时超过涨跌幅限制价格或者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十六、投资者需关注创业板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

十七、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当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交易所和本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调整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

券的折算率。每个交易日的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及担保证券的折算率信息以本公司当日公布为准。如果发生担保证券范围、标的证券范围调整等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委托指令被拒绝或退回的风险。

十九、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本公司全体客户实际融资融券总规模、单一证券品种融资融券规模、投资者实际融资融券规模或集中度等指标已经达到法律法规、交易所交易规则或本公司规定的上限，投资者将面临可能被限制融资买入、普通买入、融券卖出、担保证券划转等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为防范价格波动等风险，本公司有权对创业板股票设置较严格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标的证券准入条件、较低的折算率、信用账户单一证券持仓集中度、信用账户科创板及创业板合并板块持仓集中度，较高的融资融券保证金比例或要求投资者提前了结交易等措施，可能因此无法完全满足投资者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十一、投资者在从事创业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单只证券融资或融券等监管指标触及上限、市场出现异常或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可暂停接受该种证券的相应交易指令或采取相应措施，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二十二、创业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深交所主板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二十三、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创业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注册的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二十四、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并在创业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了解并接受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者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二十五、创业板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创业板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且未来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修订时可能不会要求投资者重新签署《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创业板融资融券

附件 13

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在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之前充分了解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相关风险，我司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向您充分揭示风险。您从事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融资融券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当您发生亏损时，损失可能会超过原始本金，除损失自有资金外，还需要向本公司偿还借款及利息。您要自担因自主投资决策产生的风险，本公司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您追索债务。

二、北交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企业多处于成长期，规模可能偏小，往往具有依赖核心技术人员和供应商、客户集中度高、应对外部冲击能力较弱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三、北交所设置四套上市标准，其中允许未盈利企业上市。因此可能存在企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况。

四、北交所新股发行价格、发行时点、发行规模、发行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新股发行可以采用定价、询价、竞价三种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采用询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不符合规定条件、未注册的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五、发行人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无法满足招股文件所选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六、您应关注北交所股票限售及减持的相关制度安排，充分知悉相关投资风险。

七、北交所股票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北交所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财务类、规范类及重大违法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且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您应当充分了解北交所退市制度及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北交所股票退市相关风险，及时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获取相关信息。

八、北交所允许上市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此项安排，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出现

北交所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1:1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您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九、北交所股票上市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您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您应当关注北交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基本交易规则，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十一、北交所股票交易具有盘中临时停牌情形，设有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您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十二、发生以下情形时，您将面临担保物被本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一）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您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

（二）因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的范围和折算率调整、维持担保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130%，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

十三、发生以下情形时，北交所可能暂停相关股票融资融券交易，产生相应投资风险：

（一）单只标的股票的融资余额、信用账户担保物市值占该股票上市可流通市值的比例均达到25%时，交易所暂停相关股票融资买入交易；

(二) 单只标的股票的融券余量达到该股票上市可流通量的 25% 时，交易所暂停相关股票融券卖出交易；

(三) 融资融券交易出现异常或市场持续大幅波动时，交易所暂停特定股票或全部股票的融资买入、融券卖出交易。

十四、发生以下情形的，您可能面临被本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一) 因标的股票交易被实行风险警示或发生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标的股票进入终止上市程序或转板等原因导致融资融券标的股票范围调整的；

(二) 因您自身原因导致资产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您出现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破产、解散等情况的。

十五、您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内的北交所证券转板，并且您未申请将有关证券从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中的，您将面临相关证券在终止上市前被本公司从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划转到普通证券账户的风险。

十六、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您信用状况、担保物质量发生变化，本公司调整您的授信额度、平仓线等指标的，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七、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者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您造成经济损失。

十八、您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可能因为本公司、交易所或

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融资融券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使您的利益受到影响。

由于您或者本公司未按规定进行各项申报、申报要素填报错误、本公司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存在可能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十九、北交所证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结果和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由相关部门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您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相有关法律、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若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根据新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修订，请您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投资者声明（应由投资者本人或开户机构的经办人签署）：

本人/机构确认已认真阅读上述《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知晓并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了解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相关业务规则与投资风险，符合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条件，具有相应的风险承

受能力，自愿承担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个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市场股票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二是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已开通科创板权限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权限时，无需符合上述条件。本人知悉可能存在不满足“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情况，本人确认已阅读并理解北交所市场相关规则及上述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自愿参与北交所市场，并愿意承担相关的各种风险。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北京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北交所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须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后续因投资者自身情况发生变化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下降，与当前业务不相匹配的，在投资者终止业务前，应当承担因评级调整导致的

不匹配风险，并持续承担相应义务与责任。